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暫字第47號

聲 請 人 ○○○

代 理 人 鄭聿珊律師

相 對 人 ○○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離婚等事件，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本院民國113年度司家調字第813號離婚等事件撤回聲請、達成和解、調解或裁判確定或終結前，未成年人甲○○（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暫由聲請人任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婚後育有未成年人甲○○，又兩造自民國111年4月分居至今，因相對人長時間居住在泰國，未曾探視未成年子女甲○○，兩造難以偕同辦理未成年子女親權事項，現離婚案件現由貴院受理中，惟未成年子女仍有戶籍遷徙、國小入學等事項需辦理，爰聲請定暫時處分，於上開事件裁定確定前，甲○○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暫由聲請人任之。

二、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非依其聲請，不得為之；關係人為前項聲請時，應表明本案請求、應受暫時處分之事項及其事由，並就得處分之事項釋明暫時處分之事由。關於得命暫時處分之類型及其方法，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第2項、第5項定有明文。又按暫時處分，非有立即核發，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不得核發，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

01 條亦有明文。而衡諸暫時處分之立法本旨，係在確保本案聲
02 請之實現，並非取代本案聲請，是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性及
03 必要性等暫時處分之事由，自應由聲請暫時處分之人，提出
04 相當證據以釋明之。

05 三、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又聲請
06 人前對相對人提出離婚等訴訟，現經本院受理中，並有索引
07 卡查詢、113年度司家調字第813號卷宗及相對人入出境資
08 料，查核屬實。再觀之上開入出境資料，相對人自111年4月
09 出境迄今，顯難以共同行使或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
10 務，為保全未成年子女相關入學事宜，實有暫定渠等權利義
11 務行使或負擔之人之急迫與必要性。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
12 聲請人就其所請已為相當之釋明，並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
13 利益，認為避免因本案程序之延滯，影響未成年子女就學、
14 生活之需求，確有命暫時處分之必要性與急迫性，爰准聲請
15 人之聲請，核發如主文所示之暫時處分。

16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7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